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 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通告

郑政通〔2020〕9号

2020年5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408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9.474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机场高速西、豫一路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9.4743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七、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7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20年5月13日